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博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范博鈞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7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雲河概念旅館6015號房內，毀損雲河概念旅館所有總價值新臺幣4萬9919元之裝置藝術花瓶1組、禾聯50吋LED飯店專用機1台、藝術歐風實木床頭櫃1個、飯店觸控多功能控制面板2個、飯店專用系統電話子機1個、飛利浦吹風機1台、快煮壺1台、枕頭套1個、床單1件、皮質文件夾1個、馬克杯2個、漱口杯1個、皂碟1個、電視櫃玻璃2片、床頭玻璃、圓桌玻璃各1片，足以生損害於雲河概念旅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林桓陞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